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JPC-2020CS0323

项目名称：南京市江北新区高新北部污水处理厂厂
外管网配建一期工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交通局
南京平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南京市江北新区高新北部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配建一期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京平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公司”）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交通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南京市江北新区高新北部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配建一期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1、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南京市江北新区高新北部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配建一期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JPC-2020CS0323

2、项目内容及预算金额

2.1项目内容：为本项目提供跟踪审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阶段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2.2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为：**90**万元人民币；最后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3项目工期：约壹年。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②无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③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

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 （1）投标人具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南京”网站（www.nj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www.nj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若符合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5、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管理：

5.1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2天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5.2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网站注册要求如实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3）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5.3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在线打印其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5.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字样，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5.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6、招标文件获取：

6.1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将以下材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892657608@qq.com），代理机构将在收到邮件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回复投标人是否邮件发送成功，请各投标人留意邮箱情况。（**投标人发送邮件需备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须提交以下材料：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以上提交材料的纸质版于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于代理公司。**）

6.2 获取时间：从招标公告公示之日起至2020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

6.3 招标文件提供：人民币500元/套，售后不退；

6.4 联系人：刘工 15850751864

7、集中考察或答疑：采购单位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单位。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8、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0年4月26日 上午09:10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4月26日 上午09:30

8.2 开标地点：南京市浦口区珠江工业园园广路 19 号浦业大厦 13 楼 B 座；为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请各供应商仅拟派一位授权代表前往开标地点并递交承诺书“本人承诺 14 天内未接触过“新冠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未接触过湖北各市、温州等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未与确诊、疑似病例和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有聚餐、聚会、大型会议、其他大型活动等密切接触史，并主动提供个人轨迹信息。严格落实防控责任，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10、磋商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

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交通局

采购单位联系人：龚科

联系电话：025-88029983

13、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平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5850751864

本采购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示发布，敬请各供应商关注；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如果没有及时关注本网站公告导致误投标，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服务和工程**”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货物、服务和工程。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3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公司和采购人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委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含专家评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算收取，此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另计。请投标人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

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公司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7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第一章磋商邀请中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第一章磋商邀请中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经营业绩；
- (7) 合同条款；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工程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服务和工程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项目服务方案；
- (2)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3) 货物、服务和工程内容的详细说明；
- (4) 拟投入项目的审计人员汇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服务和工程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和工程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为全包交钥匙工程报价，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或服务的价格体现。磋商报价应包括并不限于前期勘查数据取得、项目实施、检查验收、设备费用、专用工具费、材料和人工费、配套设施水费电费及各项创建、复查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各种税费、劳保、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证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含专家评审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市场风险、政策调整风险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不论其在采购文件中是否有提及，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磋商报价。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 报价折扣率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磋商保证金（此次投标无需提供投标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9、响应文件签署

9.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9.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1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0.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0.2 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将不再接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不能修改和撤回。

四、磋商

11、磋商组织

1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代理公司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磋商工作由代理公司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2、磋商程序

12.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

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2.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2.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没有详细说明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方案、服务响应的，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服务要求的；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工程不能满足需求等。

12.9 特别说明

12.9.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9.2 如发生上述情形的，供应商应保持其投标文件上联系方式的通讯畅通；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也可以直接在开标大厅等候。如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联系未果（在十分钟内联系五次）或者供应商在二十分钟内未按时提交书面说明，则视为供应商放弃上述权利，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3.1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2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价格、企业资质、人员、实施方案、服务承诺及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等方面。

13.3评审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14、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评审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及时到南京平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1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代理公司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4.5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公司均不退回。

15、编写评审报告

15.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6、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16.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

新开展采购活动。

16.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7、询问

1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公司提出询问，代理公司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质疑

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南京平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8.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和质疑函的主要内容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8.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8.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18.5 招标代理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6 招标代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9、投诉

19.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0、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0.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公司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0.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满分100分，评标办法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价格			
1.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2.00。	12
技术			
2.1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主要工作内容、实施进度计划、基本工作流程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等酌情评分：思路清晰、定位准确、理解透彻、全面者得10分、思路基本清楚者得8分、方案简单、粗糙者得6分，未提供0分。	10
2.2	质量目标及控制措施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目标及控制措施及对服务的质量责任承诺酌情评分：思路清晰、定位准确、理解透彻、全面者得10分、思路基本清楚者得8分、方案简单、粗糙者得6分，未提供0分。	10
2.3	进度目标及控制措施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目标及控制措施（含制定项目进度及保障措施，计划合理，措施得力）等酌情评分：思路清晰、定位准确、理解透彻、全面者得10分、思路基本清楚者得8分、方案简单、粗糙者得6分，未提供0分。	10
2.4	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合理化建议和特色服务承诺的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等酌情评分：思路清晰、定位准确、理解透彻、全面者得10分、思路基本清楚者得8分、方案简单、粗糙者得6分，未提供0分。	10
人员配备			
3.1	项目负责人资质及经验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土建或安装专业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5年（含）以上工作经验，得4分，同时具备一级建造师的，加2分，没有不得分。同时具备高级职称的，加2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计算从造价师初始注册日期计算截止	8

		至2019年底，按周年计算。） (提供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3.2	项目组其他成员	拟投入的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项目组成员中具备土建专业或安装专业注册造价师的，有1人得2分，最多得8分。以上项目组成员同时具有高级职称的，有一人加2分，最多得4分，项目组成员必须在供应商单位注册。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12
业绩			
4.1	供应商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供应商近3年（2017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类似市政或水利项目的造价咨询业绩（跟踪审计或结算审计）数量进行评分，每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10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 原件备查。)	10
履约能力及信誉			
5.1	信用评级报告	投标人具有的有效期内的金融或信用评估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为AAA级的得3分，AA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3
5.2	管理体系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1个得2分，最多得6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6
5.3	企业资质	获得2018-2020年度省级行业协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定等级为4A及以上的得3分，4A以下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3
5.4	企业荣誉、奖项	供应商近3年（2017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省级或市级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荣誉证书，每个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4
5.5	财务状况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证明其财务状况的上一年度审验报告酌情评分，满分得2分；	2
合计			100分

说明：

1、提供拟选派项目负责人、项目主要人员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复印件。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

要人员必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需提供社保缴费（最近三个月）证明复印件。以上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2、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项目名称：南京市江北新区高新北部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配建一期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概况：本项目总投资约2.76亿元，建安投资约2亿元。实施范围为主管沿文景路、浦泗路、朱家山河、龙泰路、龙山南路、高科十路、高新北部污水处理厂敷设；中水补水管道主要沿朱家山河、高科十路、龙山南路敷设；现状1号泵站位于新科四路与高科一路交叉口东南侧。实施内容：主管道新建D800重力污水管道260米，D1200重力污水管道810米，D1500重力污水管道1610米，D1800重力污水管道2700米；新建DN1200中水管道1900米；扩建1号污水泵站，规模4万m³/d。

委托人1：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交通局

委托人2：南京江北新区公用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项目工期：约壹年。

三、服务要求

1、咨询人承诺拟派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和其造价咨询项目组成人员按投标文件内容不得擅自更改，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更改，须书面提出申请，经委托方认可的具备资格的人员方可替换，如乙方咨询项目组成人员擅自变更，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委托人的一切损失。

2、重点工程跟踪审计现场管理：造价咨询组的现场管理必须由项目负责人负责，从开工日到竣工验收合格，正常工作日必须确保有不少于3人在项目现场，按要求参加考勤（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根据工程进展需要增加，周末和国家法定节假日现场必须安排值班，值班人数不少于1人，每天做好工作日志，以备委托人检查。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有事须提前向委托人书面请假）。对于隐蔽工程等必须造价咨询单位现场签字认可的项目，咨询人必须准时到现场，否则，咨询人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委托人视情节轻重扣除咨询服务费。

3、每月25日，咨询人须向委托人提供规范的《工程造价咨询月报》、《工程量计量表》报与委托方备案，如未按时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月报》、《工程量计量表》，委托人有权利扣除当月完成工程量为基数计算的咨询服务费。

4、项目现场办公室内必须张贴项目管理规定、项目组织架构、项目人员分工等标牌、项目现场人员挂胸牌。项目现场办公室必须每日打扫，保持工作环境的卫生、整洁。现场办公室必须配备电脑、打印机、照相机等必要的办公设备。现场办公室必须张贴作息时间表，且与委托人作息时间相一致。

5、服务内容

（1）委托人1服务内容：发承包阶段，审核工程量清单、审核最高投标限价。

（2）委托人2服务内容：发承包阶段，审核投标报价分析、审核清标报告；实施阶段，工程量与工程款审核、审核合同价款调整、审核工程变更、索赔、签证、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6、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咨询人出具正式报告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并完成南京江北新区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管理系统备案和审计档案整理交付时终结。

7、其他要求

（1）出具阶段性年度跟踪审计报告和全过程跟踪审计总报告，提交书面报告8份及相应电子版1份。

（2）项目组进点后，在南京江北新区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管理系统中实时录入项目进展情况，直至项目完成备案。

四、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工程发承包/招投标阶段

招标阶段工程审计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图纸，对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进行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收费中包含此项工作；

2、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

（1）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按以下标准收费：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收费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不收取效益收费，只收取基本收费及驻场收费，按其规定标准的 ____%（投标折扣率）计取；

（2）施工阶段跟踪审计付款方式：每半年支付一次，按完成产值对应的咨询费用的60%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提交跟踪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付至80%，出具正式报告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并完成审计系统备案和审计档案整理交付后支付余款。咨询费用由 委托人2 支付。

3、工程量计算及钢筋、预埋件计算根据审计需要，由咨询单位单独组织纳入跟踪审计范

围，不再另行收费。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合同范本）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 0212 ）（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 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三、服务项目与工作计划期限.....	1
四、质量标准.....	1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2
七、词语定义.....	2
八、合同订立.....	2
九、合同生效.....	2
十、合同份数.....	2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4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4
1.1词语定义.....	4
1.2语言.....	5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5
1.4适用法律.....	5
2. 委托人的义务.....	5
2.1提供资料.....	5
2.2提供工作条件.....	5
2.3合理工作时限.....	6
2.4委托人代表.....	6
2.5答复.....	6
2.6支付.....	6
3. 咨询人的义务.....	6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6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7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7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8
4. 违约责任.....	8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8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8
5. 支付.....	8
5.1支付货币.....	8
5.2支付申请.....	9
5.3 支付酬金.....	9
5.4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9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9

6.1合同变更.....	9
6.2合同解除.....	9
6.3 合同终止.....	10
7. 争议解决.....	10
7.1协商.....	10
7.2调解.....	10
7.3仲裁或诉讼.....	10
8. 其他.....	10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10
8.2奖励.....	10
8.3保密.....	11
8.4联络.....	11
8.5知识产权.....	11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2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1.2 语言.....	12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2
1.4适用法律.....	12
2. 委托人的义务.....	12
2.1提供资料.....	12
2.2提供工作条件.....	12
2.4委托人代表.....	12
2.5答复.....	12
3. 咨询人的义务.....	12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2
3.2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13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13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13
4. 违约责任.....	13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3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3
5. 支付.....	13
5.1支付货币.....	14
5.2 支付申请.....	14
5.3支付酬金.....	14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4
6.1合同变更.....	14
6.2合同解除.....	14
7. 争议解决.....	14
7.2调解.....	14
7.3仲裁或诉讼.....	14
8. 其他.....	15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15
8.2奖励.....	15
8.3保密.....	15

8.4联络.....	15
8.5知识产权.....	15
9. 补充条款.....	15
第四部分 廉政合同.....	17
附录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20
附录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23
附录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24
附录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2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1（全称）：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交通局

委托人2（全称）：南京江北新区公用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投资金额：_____。

5. 资金来源：_____。

6. 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7. 其他：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_____建安工程总投资约_____。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A。

三、服务项目与工作计划期限

本合同服务为项目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咨询人出具报告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并完成南京江北新区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管理系统备案和审计档案整理交付时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 1、项目业主（包括主管单位）的相关要求；
- 2、财政部、住建部关于建设项目建设财务规范；
- 3、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规范；
-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暂定_____（大写）（¥_____）根据实际报审金额增减。

2. 计取方式：_____。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1、2各执_____份，咨询人执_____份。

委 托 人1: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

委 托 人2: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

咨 询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

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C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

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C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14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

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协议书2. 专用条件及附录3. 通用条件4. 项目招标需求5. 其他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南京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现行政策性文件等。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C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

_____。

咨询人应主动收集、整理与项目工作相关的资料，委托人给予相应配合；当部分材料暂不齐全的，应对给出合理化建议，以推进解决项目为目标，不得因此拖延或停滞工作。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_____。

_____。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若在合同期限内未回复的，咨询人应再次报告或沟通，以解决问题为原则，不得作为逾期回复视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_____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人。

3.1.2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

_____。

3.1.3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_____

_____。

3.1.4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

3.2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_____。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_____。

3.2.2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_____。详见附录B。

3.2.4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_____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相关工程计价表及国家、省、市现行规范及规定等。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___。

4. 违约责任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_____。

4.1.2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____。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_____。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汇率为: /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當工作酬金的支付:

首付款: _____

进度款:_____

尾 款：出具报告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并完成审计系统备案及审计档案整理交付后
支付。

酬金由 委托人2 支付。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另行协商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

6.1.4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6.2 合同解除

6.2.2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

6.2.4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_____

7. 争议解决

7.1 争议不影响合同履行

在项目履约过程中，若发生合同纠纷争议，咨询人仍应按照国家、行业、项目采购目的等标准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以此推迟、暂停、中止合同履行，需要以项目推进为基本原则。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南京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___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__。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_____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不得损害合同其他当事人的利益。

9. 补充条款

1、 关于与项目咨询的相关资料事项，咨询人应本着专业、勤勉，给予足够的专业支持，目标是咨询相关资料合法和合理；

2、 关于工作进度安排，委托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咨询人不因此要求赔偿；

3、 关于项目检查、政府监督、询价、项目争议协商等配合事项，咨询人报价中

已经包括，应及时响应委托人要求；

4、 关于工作进度安排等事项，是基于现状的计划，可能存在提前或延期，本合同服务应截止到委托事项全部完成；

5、 关于合同权利义务是否可以转移、调整等事项，因工程项目需要、政策变动、职能调整等因素，需要调整合同主体的，咨询人对此表示同意、并配合完成签订补充协议、资料移交等工作；

6、 关于咨询人的报告/反馈/建议等事项，根据政府、委托人、项目的要求，参照工程咨询行业规范要求，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反馈，报告/反馈 /建议等内容至少满足行业规范要求，具体形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7、 咨询人应服从委托人对咨询业务质量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委托人将在审核工作中期和结束时对咨询人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于服务费用挂钩，咨询人投入人员数量和资质不匹配招标需求和合同约定，或者咨询人提交审核报告质量未满足委托人要求，或者咨询人不服从委托人工作安排，或者不遵守工作纪律、人员出勤率低于90%，委托人依据合同约定扣减咨询人最终服务费用10%。

8、 咨询服务费包括与本次审核工作有关的现场交通、办公、保险等所有费用，项目结束后，咨询人按被审计单位伙食标准向被审计单位支付伙食费。

9、 工作中，咨询人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廉政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委托人、被咨询单位及相关单位的保密规定，如果存在舞弊、徇私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委托人将依法移送相关人员至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第四部分 廉政合同

委托人1: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交通局

委托人2: _____

受托人: _____

为了在审核工作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项目的特点,特定立本合同如下:

一、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审核工作规则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受托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委托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受托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受托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受托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委托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委托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六、委托方工作人员不得向受托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委托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受托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委托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受托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委托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受托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委托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受托方不得为委托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受托方如发现委托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委托方领导或者委托方上级单位举报。委托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受托方进行报复。委托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一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与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委托方发现受托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委托方工作人员，委托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受托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委托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有受托方承担，受托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委托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合同作为本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合同正本叁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执壹份，副本三份，委托人各壹份，受托人壹份。

十五、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京市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之日 后生效。

委 托 人：（盖章） 委 托 人：（盖章） 受 托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 或盖章） 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或盖章） 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录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委托人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 (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 委托人1 ☐ 委托人2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 委托人1 ☐ 委托人2	
	经济评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 委托人1 ☐ 委托人2	
	其他:					☐ 委托人1 ☐ 委托人2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 委托人1 ☐ 委托人2	
	施工图预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 委托人1 ☐ 委托人2	
	其他:					☐ 委托人1 ☐ 委托人2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 委托人1 ☐ 委托人2	
	最高投标限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 委托人1	

						☐ 委托人2	
	投标报价分析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 委托人1 ☐ 委托人2	
	清标报告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 委托人1 ☐ 委托人2	
	其他:					☐ 委托人1 ☐ 委托人2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 编制				☐ 委托人1 ☐ 委托人2	
	工程量与工程款 审核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 委托人1 ☐ 委托人2	
	合同价款调整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 委托人1 ☐ 委托人2	
	工程变更、索赔、 签证	☐ 审核				☐ 委托人1 ☐ 委托人2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 控制					☐ 委托人1 ☐ 委托人2	

	其他:					☐ 委托人1 ☐ 委托人2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 委托人1 ☐ 委托人2	
	竣工决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 委托人1 ☐ 委托人2	
	其他:					☐ 委托人1 ☐ 委托人2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 委托人1 ☐ 委托人2	

注: 1. 附录A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 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_____。

附录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投标文件附录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货物及服务投标报价为（填写投标折扣率（%）），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填写投标折扣率（%））。

3、我方承诺为本项目负责人。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 称	投标折扣率 (%)	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在“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里填“是”或“否”。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投标折扣率 (%)	总价 (万元)	备注
1	基本收费			
2	驻场收费			
3				

三、资格证明

资格证明

(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据实提交, 含第一章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证明文件、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提出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 （工程名称）的招标，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姓名）为我的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单位）的 （工程名称）的招标，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让权。

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拟投入项目的审计人员汇总表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职务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投标人已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项目规模	签约时间	备注

注：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

八、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要求自行编写。

九、项目审计方案

投标人自行规划编制方案。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要求规格	供应商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采购人）：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____年 月 日

十四、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委托人1: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交通局

委托人2: _____

受托人: _____

为了在审核工作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项目的特点,特定立本合同如下:

一、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审核工作规则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受托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委托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受托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受托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受托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委托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委托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六、委托方工作人员不得向受托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委托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受托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委托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受托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委托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受托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委托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受托方不得为委托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受托方如发现委托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委托方领导或者委托方上级单位举报。委托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受托方进行报复。委托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一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与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委托方发现受托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委托方工作人员,委托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受托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委托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有受托方承担,受托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委托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合同作为本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合同正本叁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执壹份,副本三_份,委托人各壹份,受托人_壹_份。

十五、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南京市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之日 后生效。

委 托 人：（盖章） 委 托 人：（盖章） 受 托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 或盖章） 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或盖章） 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五、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交通局：

我公司现向贵公司承诺，我公司在项目名称：南京市江北新区高新北部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配建一期工程
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实施过程中，保证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在投标及履
约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或安全事故，均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六、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话）